

中国 金融法 教程

主 编 徐孟洲
副主编 朱大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金融法教程

主 编 徐孟洲

副主编 朱大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孟洲 张忠军 朱大旗

李艳芳 郑人玮 孟雁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法教程/徐孟洲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300-02363-0/D·308

I. 中...

II. 徐...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教材

IV. D922.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1851 号

中国金融法教程

主 编 徐孟洲

副主编 朱大旗

出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发 行: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星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625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88 000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1985年开始为经济法专业本科生设置金融法课程,并于1987年编写了《财政金融法教学大纲》,1988年为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开设财政金融法原理课程。现在金融法课程不仅是本科生的必修课,也是研究生的学位考试课程。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发展,满足教学需要,我们根据近年来颁布的金融法律、法规,在总结金融法教学经验和吸取国内外金融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金融法学体系的要求,编写了《中国金融法教程》。

这本教材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地阐述金融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业务操作知识,兼具理论性和应用性,可供法学、经济法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财政金融专业学生和广大经济法律和经济管理工作参考。

本书由徐孟洲任主编,朱大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孟洲: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合著)、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合著);

张忠军:第四章(合著)、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朱大旗: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五章;

李艳芳:第八章;

郑人玮:第十二章(合著);

孟雁北:第十四章。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潘静成、刘文华两位教授的帮

助和指导，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研究资料 and 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与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中国金融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8
第四节 中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中国金融法的功能与作用.....	14
第六节 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章 金融法调整机制的原理	25
第一节 金融法调整机制的概念和运行	25
第二节 金融法的创制机制	26
第三节 金融法的实现机制	31
第四节 金融法的耦合机制	41
第三章 金融组织法	46
第一节 金融组织法概述	46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法定组织形式.....	49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	54
第四节 中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1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变更	67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73
第七节 政策性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83
第八节 其他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85
第四章 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法	8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的体系和结构.....	86
第二节 国家货币政策	88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制度	94
第四节	货币发行制度	109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法定业务	115
第六节	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依据	119
第五章	商业银行法	1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138
第三节	中国商业银行体系	170
第四节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法律制度简介	179
第六章	政策性银行法	18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法概述	183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	190
第三节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193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203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概述	203
第二节	中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
第八章	保险法	24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45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5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64
第九章	金融租赁法	268
第一节	金融租赁法概述	268
第二节	金融租赁合同	274
第三节	金融租赁业务的法定程序	281
第四节	金融租赁管理法	282
第十章	票据法	28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9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95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98
第五节	汇票	303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313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票据法律责任	316
第十一章	证券法	31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9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329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341
第四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349
第五节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	354
第六节	证券欺诈行为及法律责任	361
第十二章	金融信托法	366
第一节	信托概述	366
第二节	金融信托法及其法律关系	373
第三节	金融信托管理法	378
第四节	金融信托业务法	381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	386
第一节	外汇概述	386
第二节	外汇管理制度	392
第三节	中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397
第四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法的处罚	412
第十四章	金融担保法	416
第一节	担保概述	416
第二节	抵押贷款	429
第三节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和安慰信	435
第十五章	涉外金融法	448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448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451
第三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法	461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	472

主要参考书目	488
--------------	-----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与法律调整

一、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

金融是指货币、货币流通、信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经济活动。例如，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与贷款的发放；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的买卖；信托、保险与融资租赁；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等，都属于金融活动的范畴。金融的基本表现是货币资金的融通。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连接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环节，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社会没有一项经济活动不与金融相联系，金融业为社会提供越来越多的服务。因此，金融活动是一种涉及面广、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

任何有序的社会活动均按照一定的组织和管理秩序而存在和发展。这种组织和管理往往又是通过社会规范控制的。金融是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因此，对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的有效调整，也必然要借助于以社会规范为中心的社会控制的各种手段。

社会控制，就是指一定社会的组织体运用社会规范以及与之相应的手段和方式，对社会不同成员的各类行为进行指导和约束，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确认和调节的过程，使受控的社会成员的行为按照一定的方向或价值目标发展。

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是通过实施各种社会控制的手段而实现的，这种控制手段的种类很多。例如，按照著名社会学家罗斯的分类方法，可以将社会控制手段分为两类，一类是舆论、社会宗教、社会评价等控制手段，罗斯把这一类称之为伦理的控制手段；另一类是法律、礼仪、信仰等，他把这一类称之为政治的控制手段。^①根据金融活动的特点和实践做法，我们认为对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手段主要分为三类，即伦理控制手段、政策控制手段和法律控制手段。

（一）伦理控制手段

金融活动的伦理控制，就是指在人们长期的金融经济生活中形成的、为大众所共同遵守的伦理道德规范，对参与金融活动的社会成员所进行的控制方式。伦理道德规范，如诚实信用、公平交易、有借有还、顾客至上、为消费者服务、不偏不倚等，它对社会的金融行为具有深远的影响和无形的约束力。

（二）政策控制手段

金融活动的政策控制，就是指运用政策规范对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发展所采取的控制方式。政策控制手段比伦理控制手段要具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在我国，依靠政策管理经济、管理金融是传统的主要方式。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制定了大量的金融政策，如《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等。

（三）法律控制手段

金融活动的法律控制，是指国家运用法律规范对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发展所采取的调整方式。法律控制手段是具有高度规范

^① 参见[美]罗斯：《社会控制》，313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性、统一性和强制力的控制方法。这种方法是实行市场经济国家所普遍采用的方法。所谓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就是要强调法律手段的积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求各级政府和国家公务员都要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因此，对于金融活动的社会控制，必须加强和完善法律控制手段。

二、金融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经济生活中，金融机构相互之间、金融机构与其他非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之间、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个人之间发生的金融活动，必然形成复杂的金融关系。只有对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才能使这些复杂的金融关系得以协调、健康发展，才能让所有参加金融关系的当事人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也才能使金融关系的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

所谓法律调整是指国家根据一定社会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法律手段，对社会关系所施加的有结果的规范组织作用。对金融关系的法律调整，就是按照金融经济生活的需要，运用一系列法律手段，对现实具体的金融关系所施加的有法律后果的规范组织作用。

这一系列的法律手段，主要是指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和实现法的活动等。法律调整的依据和标准是法律规范。因此，调整金融关系首先必须制定完备的金融法律规范系统，大力加强金融立法，强化立法手段。

在对金融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使金融关系上升为金融法律关系，促进金融法律关系的形成与运行，保护金融法律关系的顺利发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重要法律手段。

要发挥金融法律规范的调整作用，就必须使这些法律规范在现实的金融生活中真正得以实现。而保障法的实现的一切措施和

活动，如执法、守法等都是法律调整的手段。因此，加强对金融关系的法律调整，除了完善金融立法之外，还必须严格金融执法，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纠，提高执法水平和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对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调整金融关系的过程中，相关法律部门的分工合作问题。因为金融关系是一种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社会关系，所以它是多个法律部门进行调整和保护的对象。目前，从我国的实际状况看，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主要有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

金融关系作为一种综合性的经济关系，它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例如，金融机构的经济组织关系要由企业法、公司法、银行法等经济组织法规定；金融管理活动和货币政策关系要由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法规定；金融经营业务关系要由经济法中的经济运行法规定。基于这种法律调整现状，我国法学界许多学者将集中调整金融关系的金融法纳入了经济法的体系。

金融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调整，但并不排斥其他法律部门对它的某些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例如，平等主体之间的借贷合同关系、金融机构法人地位的确认等要适用民法；金融行政管理关系、金融行政处罚等要适用行政法；非法集资、伪造货币、金融诈骗等破坏金融关系和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要依照刑法的规定作出处理。可见，金融关系的调整和保护是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任务。它们之间的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构成了对金融关系的法律调整体系。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含义

“金融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使用时应加以区别。

（一）从法的部门体系角度理解的金融法

法的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独立部分。这些独立部分就是法的部门。确切地说，法的部门是立法者采用相同的调整原则对具有同类性质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所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某一法律部门中又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子部门法。子部门法反映和调整它所在部门法（母部门法）的调整对象中的某一类更具体的社会关系。所以子部门法就是调整某一具体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从法的部门体系角度看，所谓金融法就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体系中与计划法、财政法、土地法、竞争法等处于同一层次的子部门法，即经济法的子部门。

（二）从立法体系角度理解的金融法

立法体系（或称规范性文件体系）是指法的体系的外在表现形式体系。法的基本因素是法律规范、法的部门，而立法体系的基本因素是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规范必须通过法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法律规范可以较集中地表现在同一个规范性文件之中，如民法规范较集中地表现在民法典或民法通则这些法律文本之中。但也有一些法的部门它们没有或没有必要系统编纂成法典，其众多的法律规范是散见于多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的。例如，行政法就没有统一的行政法典，它的法律规范就分别体现在《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和许多行政法规里。金融法也和行政法一样，从各国立法实践看，尚无一部金融法典，金融法律规范是散见于各种具有金融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之中的。所以，从立法体系角度理解的金融法，是指所有含有金融法律规范内容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银行法》、《货币法》、《信托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结算办法》等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

按照法理学原理，一般将从法的体系意义上理解的金融法称为实质意义上的金融法，从立法体系意义上理解的金融法称为形式意义上的金融法。

（三）从调整对象的范围角度理解的金融法

由于人们对调整对象（即金融关系）的范围宽、窄有不同的界定，所以他们对金融法的理解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金融法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范围既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狭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在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适用范围包括货币发行、流通和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内、国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与交易，金融信托、融资租赁和保险等金融活动。

广义金融法包含有财政分配关系的内容，与财政法的内容相重复，是不科学的。因此，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法仅指狭义的金融法。

（四）从法学学科角度理解的金融法

从法学分类上理解的金融法是指金融法学。金融法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它是以现实的金融法律现象和历史的金融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所谓金融法律现象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静态方面的金融法律现象，如金融法律规范及其表现形式，也包括动态方面的法律现象，如金融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律遵守等。

金融法学与法理学、法制史学等理论法学相比，它是一门应

用法学。从金融法学研究对象的特点看，它又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既要研究金融法律现象，也要研究与金融法律现象密不可分的金融政策、金融经济现象等。因此，金融法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应用法学。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效力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当某类社会关系被纳入金融法的调整范围，它便成为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从已被金融法调整的或客观上要求金融法调整的具体的金融关系看，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十分广泛，具体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一）金融管理关系

金融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货币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存贷款业务管理关系、结算管理关系、证券管理关系等。金融管理关系是一种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即所谓纵向的金融关系。

（二）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客户之间在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存款业务关系、贷款业务关系、结算业务关系、信托业务关系、证券业务关系、保险业务关系等。这类金融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即所谓横向金融关系。

（三）金融机构或金融组织的内部关系

金融机构内部关系是指在金融机构内部各单位之间所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和经营协作关系。例如，金融机构内部组织机构之间的领导体制关系、财务关系、会计关系、经济核算关系、资金调度关系等。这是一种特殊的调整对象，金融法调整内部关系，其目的是加强金融组织的管理，增强金融机构竞争力和自我约束力。

金融法调整的内部关系是有严格范围的，不能随意扩大其调整的范围，否则，金融机构将失去应有的经营活力。

以上所列金融法调整的对象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它是以金融机构为活动主体一方的社会关系。与金融机构无关的，或者说没有金融机构参加的社会关系，金融法不作调整。

第二，它是以金融活动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与货币流通和信用业务等金融活动无关的社会关系，不是金融法调整的对象。

第三，它是具体的现实存在着的社会关系。那些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而目前已经消灭的金融关系，以及那些将来可能发生而现实不存在的金融关系，均不能成为金融法调整的对象。

第四，金融法调整的对象具有纵横交错、内外结合的特点。纵横交错主要是指金融法既调整金融管理关系，又调整金融业务关系。所谓内外结合是指金融法既调整金融机构与政府机关、客户等在外交往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也调整金融机构内部的组织关系和经营关系。

法律调整的对象并非固定不变，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金融法调整的对象也是发展的，随着金融业的扩大和金融活动的不断创新、改革，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必然会不断扩大。

第三节 中国金融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通过对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和一般概念的分析，并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金融立法成果，就中国金融法实质意义来说，其概念可以表述为：中国金融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活中因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它是贯彻党的金融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实现国家调节金融职能，为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服务的法律工具。